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正宏电子（益阳）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 高性能印刷电路板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明正宏电子（益阳）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正宏电子（益阳）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高性能印刷电路板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明正宏电子（益阳）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0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片区龙井路以西、白马山路以东建设新一代高性能印刷电路板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9.23 亩（约 1394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3 栋，1#厂房内分区布置钻孔车间、压合车间、电镀车间、印刷车间、成型车间等，2#与 3#厂房为远期预留厂房，配套建设行政楼、宿舍、配套环保处理中心及辅料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密度多层互连电路板

(HDI 板) 48 万平方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明正宏电子（益阳）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高性能印刷电路板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含尘废气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酸碱综合废气经集气系统+碱液喷淋塔+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6、DA007），含

氰废气经集气系统+碱液喷淋塔+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8)，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经 1 根 25m 排气筒外排 (DA009)，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NO_x)、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排放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表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 (NO_x)、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表 3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分 6 套预处理系统，各类废水通过各自收集管网收集至预处理系统，经过预处理站处理的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31-2020）表 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含镍废水中总镍要求经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间接排放限值后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最终经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基板边角废料、废铝片、废垫板、废包装材料、废木托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收集的粉尘、微蚀废液、定影废液、废菲林、废膜渣、酸性蚀刻废液、活化废液、沉铜废液、废滤芯、镀铜废液、硝酸废液、镀锡废液、碱性蚀刻废液、退锡废液、含锡废液、含镍废液、含金废液、废线路板、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废油墨、废油墨包装材料、废丝网、沾染性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

沾染物、废布袋等，通过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3.60 吨/年、氨氮 3.36 吨/年、二氧化硫 0.13 吨/年、氮氧化物 0.4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7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按要求执行倍量替代。所有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批复建成投产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

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6 年 9 月 4 日